

SAC/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解释单		007 GB 16899 第 1 页共 1 页
----------------------------------	--	--------------	--	---

标准号	GB 16899-2011	条款号	§5.5.3.3	代 替 解释单号
-----	---------------	-----	----------	-------------

关键词	围裙板，刚度			
-----	--------	--	--	--

问 题

1. § 5.5.3.3定义了围裙板所能承受的载荷以及允许的变形，该要求适用于围裙板的所有部分还是仅适用梯级前缘连线、踏板或胶带踏面以上25mm的区域内（见下图）？如果是，那么25mm处以上区域应能承受的载荷和允许的变形是多少？

2. 如果围裙板的刚度在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要求，那么对于安装在围裙板上的梳齿照明和围裙照明是否也应根据其其在围裙板上的位置满足相应区域的刚度要求？

解 释

回答问题1:

至梯级前缘连线、踏板或胶带踏面以上25mm的区域内都应符合 § 5.5.3.3的载荷和变形要求, 因为这一区域存在被夹的风险; 25mm处以上区域应符合“垂直施加一个500N的力作用于25cm²的面积上, 不应出现大于4mm的缝隙和永久变形”的规定（见 § 5.5.2.4）。

回答问题2:

是的。

§ 5.5.3的其他要求也应符合，其中包括在上述载荷条件下，围裙板仍应符合 § 5.5.3.1所规定的平滑和对接缝的要求。

回复日期	2014 年 07 月 09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07月09日
修改日期	— 年 — 月 — 日	
接收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问题来源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